



下载品质滨州  
欣赏优秀作文

## 奶奶的歌声

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莲华学园七年级四班 于佳诺



奶奶生于20世纪50年代,比她先来到这个世界的是她的五个哥哥姐姐。对于出生在一个贫困多子家庭的奶奶来说,上学是一种奢望。

她总跑到田埂上去,看着风卷麦浪,咿咿呀呀地哼着几个不知名的小调。

当那个在麦田里唱歌的小姑娘逐渐长成了一位妙龄少女,她对唱歌的热爱也与日俱增。一次偶然的机,市里的歌舞团找到了奶奶,向她发出了邀请,奶奶虽向往着那些耀眼的舞台,但因家里的变故还是拒绝了。她横下心向邀请的人回绝道:“我家里还有麦子要收,还有地要种,哪去得什么歌舞团啊?”就这样,奶奶与改变其生命运的机会失之交臂。

后来,奶奶嫁了人,生下了我的父亲。爷爷在外地工作,当年二十出头的奶奶只得换下鲜艳的旗袍,穿上黯淡的粗布麻衣,终日守在家里,做饭洗衣,养育父亲,父亲长大后,家中仍不富裕。她一咬牙,“他不能和我一样,他要上大学!”便又找了

个兼职,没日没夜地忙碌起来。父亲说,那段时间很少听见奶奶的歌声了。她不停地忙碌,努力挣钱,只为给全家人更好的生活。

日子如流水一般,从容不惧。从我记事起便能听见奶奶的歌声。她的歌声在空气中流淌,温暖了我的心,她唱歌时总爱抓着我的小手,打着节拍,脸上的皱纹都溢满了幸福。即便是病重住院时,她也会把我拉在身边说:“丫头,别怕,奶奶回去给你唱歌。”

后来几天,家里没有响起那陈旧的曲调,但她没有食言,那以后奶奶的歌声变得有些不明亮,但却愈发温暖动听了,奶奶的歌声,就像是一股清泉,洗涤着我的心。

“家有一老,如有一宝”,如今家中,再一次传来奶奶的歌声,那便是我对家最美好的期待。

(指导教师:姚学敏)

## 奶奶是个普通人

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莲华学园

七年级四班 姜懿宸

奶奶是一个平平无奇的普通人,放在人堆里你绝不能一眼就看到她。

她是个普通人,普通到大字不识一个。她常自嘲自己是个文盲,因为她并不怎么识字,更不会写字,以至于给小时候的我读书时,只能看着图来讲。听爷爷说,奶奶给我讲书,见书上画着一辆自行车,便习惯地用家乡话说“骑车子”。虽然她不识字,但她唱戏却极投入,是纯粹的爱唱,不会唱就先听,不认字就请教别人,有时候记不住,她会问很多遍。“靠”、“起”、“爬”等字是问了一遍又一遍,问得我都烦了,但她却毫不在意,依旧是学啊学,背啊背,唱啊唱,最后也算能上到大舞台了。闲时,她经常穿上那身旧衣服去跟几个伙伴一起去唱,尽管也有人说她唱得不够好,但她却不以为意,有时候还会教我们唱,“牛儿啊,还在山坡吃草……”

她是个普通人,将老一辈节约的精神深深地刻入骨髓。奶奶平时很节约,平日里擦桌子能用布绝不用纸,浇花用淘米水,涮拖把的水留下来冲马桶,买东西用过的塑料袋能攒一大箱。在家中,我和弟弟经常喝酸奶,粘稠的酸奶会残留在酸奶盒内壁上。平时我们直接喝完就扔掉了,但那次,我刚想扔进垃圾桶,奶奶便慌张地跑过来,说:“这还剩好多呢,快喝了,别浪费!”然后她把盒子剪开,刮干净,给我喝了,又拿水冲刷,作浇花用。

她那件旧马甲已穿了近十年,那条丝巾不再鲜艳,棉衣破了再补,皮包破了再缝,但她丝毫不在意,正好衣冠,戴上丝巾,依旧快乐地出门去。

但是对我们就不同了,她经常用自己的养老金给我们买新衣服,不合适就立马去换。每到春节,奶奶都会给我和弟弟买一件很喜庆的衣服,红红火火的,也很舒适。

时间过得很快,一年又一年,奶奶越来越老,皱纹越来越多,但对我的爱依旧不改,晚上睡觉会来看我盖没盖好,写作业时给我端一杯水,吃饭时会把好吃的夹给我。

奶奶是个普通人,但在我眼里,奶奶是最伟大的人。

(指导教师:姚学敏)

## 温一壶江湖的风华——读《雪中》有感

山东省滨州实验中学 2022 级 3 班 郭孟哲

待我温过《雪中》江湖中的风华,一口饮尽,咂到最后,还是温华。

读过《雪中》后,我得以见识到了如此多的江湖风流人物,可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却不是为春秋写史的黄三甲,亦不是武帝城中无敌于世的王仙芝。我独钟的倒是那个似乎从未风流过的傻小子温华。因为有他站立的地方似乎就可以称之为江湖了。

谁心中还没个青衫仗剑仗剑意恩仇的江湖梦?温华亦是如此,他的心思直率,连进入江湖的目的也简单纯粹:想成为大侠,不被兄嫂冷眼相待,嫌弃他不务正业心比天高。他说自己的梦想是“做天下最豪的剑客,喝天下最烈的酒,把天下最美妞儿”。于是,没钱买剑的他佩着木剑走入了江湖。可巧的是,他遇上了当时游历江湖、处在最落魄时候的北京世子徐凤年。两人落魄中相识,成了兄弟。温华的故事也就此展开。

从二人分别后,徐凤年第二次游历江湖,白马出凉州,与温华再巧遇于襄樊城。此时的他,明明可以借现在不再落魄的“小年”兄弟的权势,一步入富贵。再不济,去要一把好剑也好,可他拒绝了小年的好意,只是叙过旧情,饱餐一顿后依旧木剑麻服,于江湖远游。

再后来,他前往了北莽,被黄龙士看中,开始练剑,凭借那股不要命的疯劲,在剑道上进步飞速。但同时他也答应了黄龙士,练成之后,帮他杀一个人,成为了黄龙士的一枚棋子。练成之后,他去了京城,三战三败,以“与人切磋只出两剑,打完就跑”的无耻行径,被人们笑称“温不胜”,逐渐有了名声。可他的江湖梦才刚开始,便面临了极大打击。黄龙士让他去杀掉进京的北京世子。只要杀掉他,不仅可以荣华富贵,自己所钟情的美人也会和他从此共游江湖。可在他得知,自己要杀的北京世子正是自己的好兄弟时,他陷入了痛苦中:一边是自己的手足兄弟,一边是自己的无限未来。可他最终还是做出了决定。

“在老子家乡那边,借人钱财,借人十两,就要还十二三两,我温华的剑是你教的,那我就废去全身武功,再还你一条手臂,一条腿!”

他说,我以手换手足;他说,这江湖和老子懂憬的不大一样;他说,江湖里有他,老天爷不欠温华什么了。这个傻傻的游侠儿,在江湖的收官就是在大雪中,

拿着那把陪伴了他整个江湖的木剑,在城墙上狠狠折断,说“不练剑了。”从此退出了江湖。

正如书中徐凤年在城墙上对温华离去方向所哭喊的“谁准你不练剑的,我就不准。说好了要一起让所有人都不敢瞧不起咱们兄弟的啊。你傻啊,咱们以前合伙骗人钱财多熟稔,你就不知道装着来杀我?徐凤年就算给你温华刺上一剑又怎么了?那一年,我哪次不扮恶人帮着你坑骗那些小娘子?”他温华明明有退路可行,可他为了自己心中所憧憬的江湖,为了自己的兄弟,亲手断去,拖着残破的身躯离开了江湖。

我不懂他为何会如此做,但似乎他是温华,所以就不需要懂,他就应会如此做。江湖里,也应当有一些这样的人。只有在天上飞来飞去的神仙的江湖,江湖也就没有烟火气,与白开水一般无味了。

温华的故事没有结束,他离开江湖后,回到家乡,担心他的哥哥和嫂子红着眼为他接风洗尘。他在江湖外遇到了那个她,他再也没找过徐凤年。他开了间酒楼,挂了一块三个字的金字匾额,请了一位说书先生,日复一日地讲他兄弟的故事,自己和墙角那把折断木剑的过往却逐渐被尘封……当多年后徐凤年带着女儿来到这里,看到那块土气的匾额笑脸灿烂:“这字……可真难看,比你爹差远了,可名字好听得!所以字写得这么鬼画符,我就忍了!”虽然那的确是个土气的名字——“兄弟楼”。可温华说了,兄弟还有,一直有的。

(指导教师:邱岩)

